

科研诚信及学风建设实施细则

数学与统计学院

为规范学术活动，有效预防和严肃查处学术不端行为，维护学术诚信，推进优良学风建设，促进学术创新和发展，根据中国科协、教育部、科技部、卫生计生委、中科院、工程院与自然科学基金委关于《发表学术论文“五不准”》与《中南大学预防和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的通知，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组织机构

学院设立学风建设领导小组，书记、院长担任组长，分管科研工作副院长担任副组长，成员由院领导班子成员及院教授委员会主任与副主任组成，负责统筹规划、指导和监督学风建设，组织开展学术道德和学风建设研究及宣传教育，对学术不端行为提出处理意见。

二、原则

学院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坚持预防为主、教育与惩戒结合的原则。鼓励全院师生从事科学创新，特别是倡导科学原创与重要问题研究的重大突破；严厉禁止剽窃、抄袭与一切违背科学道德的造假行为，坚持发表科研论文“五不准”（详见附件：科协发组字[2015]98号文件）。

三、教育与预防

1、学院不断完善学术治理体系，建立科学公正的学术评价和学术发展制度，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不骄不躁、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

2、学院全体教职工和学生在科研活动中必须遵循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恪守学术诚信，遵循学术准则，尊重和保护他人知识产权等

合法权益。

3、学院将学术规范和学术诚信教育，作为教职工培训和学生教育的必要内容，以多种形式开展教育、培训。教师对其指导的学生应当进行学术规范、学术诚信教育和指导，对学生公开发表的论文、撰写的研究报告和学位论文是否符合学术规范和学术诚信的要求，进行必要的检查与审核。

4、学院建立健全科研管理制度。项目结题十年内，项目负责人（团队）和二级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应保存研究的原始数据和资料，保证科研档案和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

5、学院在遵循学术研究规律的基础上，建立科学的学术水平考核评价标准、办法，引导教职工和学生潜心研究，形成具有创新性、独创性的研究成果。

6、学院负责建立教职工和学生学术诚信记录，在年度考核、职称评定、岗位聘用、课题立项、人才计划、评优奖励中必须开展学术诚信考核。

四、认定与处理

结合行为性质和情节轻重，学院依纪依规对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提出意见，报学校处理。

处理学术不端行为的具体方式包括：

1. 通报批评，取消年度综合考核评优资格；
2. 对研究生导师取消招生资格，对研究生按 2019 年中南大学研究生手册规定的条款作相应处理；
3. 取消或在两年内取消科研项目申请资格、职务职称晋升资格；
4. 终止、撤销相关的科研项目；撤销相关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撤销配套奖励，收回相关奖金；

- 5.辞退或解聘；
- 6.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处理措施；
- 7.情节严重的，报学校从重从严处理。

五、自查自纠

每年开展一次自查自纠并形成报告，于当年 12 月 31 日前报校学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对于在调查中主动说明情况、如实承认过错，并积极纠正的，可以视情节从轻处理。对于在调查中态度恶劣、隐瞒不报、抗拒调查的，予以从重从严处理。

六、本文件解释权归数学与统计学院学风建设领导小组。

数学与统计学院

2019 年 12 月 2 日

附：科协发组字[2015]98 号文件